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簡字第2409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偉騰資訊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 黃學民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徐淙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一審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
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已於民國108年6月13日合法送達上訴人住
所兼營業所所在地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樓，有卷
附送達證書可稽，又本件無庸加計在途期間，上訴期間自判
決送達翌日起，算至108年7月3日（非假日）即已屆滿，
上訴人遲至108年7月8日始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及理由
書上本院收文章戳可證，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
